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

99年06月30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
106年03月07日健康休閒中心會議通過修正
106年03月15日校長核定發布
107年04月24日健康休閒中心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09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09月11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成立、訓練、管理及獎懲等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運動代表隊成立之原則：
- 一、成立運動代表隊，應有本校專任老師擔任指導教練。
 - 二、成立運動代表隊，應提出遴選辦法及訓練計畫，向體育運動組提出申請。
 - 三、成立運動代表隊，應與本校體育發展有關連性及合於現有資源的調配。
 - 四、運動代表隊之成立，應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三條 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與管理：
- 一、運動代表隊指導教練或外聘專業指導教練，應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。
 - 二、運動代表隊隊員，有參加集訓及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之義務。
 - 三、運動代表隊隊員應服從指導教練之指導，違反者取消代表隊資格。
 - 四、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及地點由指導教練自訂，以考量學生訓練時段安全性，以及不耽誤課業為原則。
 - 五、每學年開始，運動代表隊應提出該學年之競賽成績(如未參與任何競賽，應提出詳細說明)及下學年之訓練計畫，作為下年度訓練經費編列及績效之依據。
- 第四條 場地使用原則：
- 一、運動代表隊使用各運動教室，應於開學後至體育組登記固定時間，登記時間外如有需要使用應另行申請。
 - 二、運動代表隊對隊員不得自行複製運動教室鑰匙，違反者代表隊停用運動教室並送交生輔組議處。
 - 三、運動代表隊應維護訓練場地清潔。
 - 四、運動代表隊隊員得申請使用相關運動器材與場地，並依該器材與場地規範使用。

第五條 獎懲內容與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運動代表隊隊員，違反團隊紀律、運動精神影響隊譽者，經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提出，經體育運動組議處依情節輕重議處。被議處之隊員如不服議處，得於七日內向體育組提出申覆。
- 二、運動代表隊隊員，於集訓或平時訓練期間表現認真及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，於每學期期末由指導老師提出獎勵。
- 三、運動代表隊隊員參加各項比賽，成績優異獲獎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獎勵之。
- 四、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（教練）指導代表隊有具體績效者，依教職員工獎勵辦法，以專案方式辦理獎勵。

第六條 體育組應每年評估運動代表隊訓練及競賽成效，送學生事務會議評估是否持續維持運動代表隊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